

上海市浦东新区人民政府文件

浦府〔2024〕2号

浦东新区人民政府关于同意调整国际医学 园区 PDP0-1501 单元 21C-02 地块 租赁住房项目建设主体的批复

区建交委：

你委《关于调整国际医学园区 21C-02 地块建设主体等事宜的请示》（浦建委住保〔2023〕53号）收悉。经研究，同意将国际医学园区 PDP0-1501 单元 21C-02 地块租赁住房项目的开发建设主体调整为上海张投奕居人才服务有限公司。

上述地块应按照保障性租赁住房相关政策规定实施建设和供应，70 平方米以下户型住房建筑面积占项目住房建筑面积的比例应不低于 70%。请你委会同区规划资源局、张江集团等部门和单位抓紧推进后续工作，确保项目按节点开工建设。

特此批复。

2024 年 1 月 5 日